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800

聯絡人：王健如

電 話：(02)77366719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56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7點、對照表 (0156671A00\_ATTCH6. pdf、  
0156671A00\_ATTCH7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7點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